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榮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榮峰犯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五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

受刑人林榮峰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五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各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適用規範之說明

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本件除檢察官於前開聲請書之陳述外，受刑人經本院以書面徵詢其意見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6日送達通知由受刑人親自簽收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迄今逾二月仍未據回復，自應尊重其消極不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(二)受刑人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

01 刑4年4月確定，又因另犯竊盜罪，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
02 32號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5所示，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
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前開4件販
04 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其犯罪時間集中於101年1月至3月間，與1
05 00年11月間所犯竊盜罪相較，不僅犯罪之罪名、性質、犯罪
06 態樣、侵害法益類型迥然不同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區隔，關
07 連性薄弱。本院衡諸上開情節，考量其所犯各罪應受刑罰矯
08 正之必要性、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
09 一切因素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
1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15 法官 林柏壽
16 法官 陳松檀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李佳旻